附件2：

公路机电系统设备运行监测优化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重要说明：本文件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阶段的核心条款要求和参考文件，请有意向的认真阅读并参照执行，最终要求和条款以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1. 供应商资质许可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次集成实施服务项目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服务实施期间不能影响服务实施收费系统、视频系统等系统的正常运行，需熟悉新疆高速公路软硬件安装调试技术。为确保项目质量，降低违约风险，原则建议具备有效的收费公路机电施工或维护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供应商需响应报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相关资质许可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

二、检测报告要求：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政府采购投资效益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各类技术指标达标合格，响应时集成服务所需供应的核心产品须上传合法合规且有效的检测报告（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三、现场踏勘要求

1.因本次集成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各类系统设备需要现有系统设备兼容匹配，技术规格、软硬件安装调试要求受实际运行环境影响较大，为提高项目效益，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保证供应商在充分了解现场实际安装调试环境和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精准响应和合理报价。为便于潜在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和时间安排自己的现场踏勘，保证效率，采购单位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有意向的供应商自行按照下方联系方式，选择采购公告有效期内的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后再响应报价。

现场踏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踏勘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G3012线疏勒收费站 | 马淑珍 | 13150419905 |  |
| 努尔艾力·麦麦提敏 | 13579073031 |  |
| 2 | G3012线阿克陶收费站 | 阿卜力米提·瓦哈普 | 18099493876 |  |
| 努尔麦麦提·亚森 | 13899145757 |  |
| 3 | 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喀什市解放南路126号） | 依马穆江 | 0998-6936065 |  |

2.现场踏勘建议

（1）到不同时期不同项目合同段建设的（喀疏项目、喀业墨二期项目）代表性收费站现场踏勘不同类型车道工控机和配套机柜及IO模块及软硬件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作量；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设备集成实施服务现场环境和工作量。到收费站广场和互通立交现场了解雷达视频车检器集成实施服务现场环境和工作量

（2）到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信机房和喀什收费分中心了解雷达视频车检器终端服务设备集成实施服务、单北斗授时系统设备(含配套的NTP天馈包）集成实施服务现场环境和工作量。

四、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4.1质量目标：供应商应严格保证服务质量，杜绝质量一般责任事故。因服务不到位、不达标造成违约责任事故，验收不合格，按违约处理，全部责任损失供应商承担。

4.2本项目含安装调试，要求集成服务供应商的系统设备质量合格，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应满足国标、采购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所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标准。集成服务实施期间所有设备材料产品须为符合国标的出厂合格产品。

4.3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及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及其他公路机电工程和运维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中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全过程达标，保障机电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内容有冲突的，以更加权威、实施时间更新、要求更严、更有利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投资效益的为准执行，驻地部门或采购单位上级有特殊政策要求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再定。

4.4供应商集成实施期间提供的系统设备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的出场质保期内货物，须带出厂合格证，产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和防伪查询。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手册、厂家支持信息等。

4.5供应商保证供应系统设备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最高额抵押、专利侵权、知识产权侵权等），如产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6 供应商所供服务及所需系统设备须符合参数要求，必须与现有的系统设备匹配。供应商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后须达到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和要求，达到与原系统设备兼容整合的目标，否则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如需新增设备与原设备兼容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要求确保新增安装调试的器材设备与采购单位原有系统设备相互兼容，安装调试后关联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如不能兼容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不低于采购标准的产品或进行整改。新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相比同类型产品在性能、技术规格等方面公认排行前列。

4.7供应商再集成实施期间所供系统设备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且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部分核心产品产品质量检测证（报告书）等三证资料。若种类、规格、品牌、型号、外观质量、技术参数资料等不达标，质量不合格，出现三无假冒伪劣商品，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采购、验收和支付合同款，并且按违约情形保留一切赔偿、追诉、追偿的权利。

4.8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符合相关部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规定的产品，否则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责任、保密责任、政府采购违约责任损失、履约责任损失、合同违约责任和损失等。

4.9供应商应科学合理规划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和项目进度，尽最大可能减少对采购人的正常办公和业务工作的影响。

4.11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为强制条款，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若因供应商原因致使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限期整改，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采购单位有权按严重违约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拒绝付款，供应商承担因质量不达标和违约造成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预期损失和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抢修和追偿供应商的违约金，同时供应商承担和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因违约失信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负面影响、潜在损失、预期损失等。

五、安装调试要求

5.1期限：集成实施服务期限最长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并确保甲方验收合格，验收不达标或供货延期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情形处理。

5.2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机关办公楼、所属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喀什养护所院内机电库房、所属G3012线喀叶高速疏勒收费站至泽普匝道收费站9个收费站、克孜勒服务区，G314线三岔口收费站和G219线伽师收费站，以及收费附近互通路段（车检器集成实施服务）等，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和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执行。由供应商负责将集成实施所需系统设备安全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目的地，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和储存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技术文件、完成安装调试申请验收的，视为违约，供应商负责整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送达及安装调试等总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确保采购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不达标或供货延期视为违约，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5.3 货物签收初验：供应商将设备运至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数量、型号、质量等进行验收后，由采购单位确认供应商的交货与本采购清单所列设备相符，经采购单位签收合格后，视为初验玩车个，但并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4 采购单位要求系统设备本身、安装调试及质量等级为合格以上。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按约定完成更换、补充等应尽义务。若出现种类、规格、品牌、技术资料等不达标，质量不合格，提供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等不符合采购约定要求的情况，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并且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供应商按违约承担全部责任。

5.5 本次采购为集成实施服务，含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约定要求完成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供应商按要求（按照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方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后，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系统设备本身、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实施等全部达标合格，视为验收合格，并出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合格后签署的验收单不视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内在缺陷的免责文件。

5.6旧设备的拆卸及移交：本项目涉及到的旧系统设备供应商负责无损拆卸，并合格包装后按照原品牌、型号、数量移交给采购单位，签署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移交单，旧设备供应商负责无损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摆放。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5.7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系统设备均应按照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或者由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的设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要完整，采购单位方验货之前不准拆除原包装，如果外包装不符合要求或已拆开的，采购单位方拒绝验货，并要求供应商更换。根据设备自身情况及运输方式的不同，供应商将采取最适宜设备运输的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由供应商自行选择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货物及安装调试和终验合格之前，货物全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六、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成交、供应商信誉、本单位内控制度等实际和双方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一般采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支付”或“一定比例预付加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方式结算支付货款，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最终结算的一般要求：经甲乙双方组织人员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项目验收合格材料、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收据、付款传递单和《付款信息确认书》等付款必需材料视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审批流程。采购单位收到支付凭证材料后启动付款审批流程，待采购单位付款审批流程止，由采购单位以公对公电汇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供应商提供的付款信息确认书中的指定对公账户为准。 因供应商提供账户信息错误、迟延提供发票或采购单位付款审批流程问题导致采购单位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七、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要求：具体以成交后采购单位实际要求和合同约定为准。

八、售后质保和运维保障服务要求：具体售后质保要求详见《公路机电系统设备运行监测优化服务采购报价清单》。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售后质保期）， 售后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功能故障质量问题无法维修，系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必须无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技术性能指标更好的同类产品，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无偿提供约定的质保期售后服务，若供应商服务不及时或维修后仍不能排除故障的，无法按要求和承诺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售后服务，则按违约情形处理，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按约定违约责任比例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承担因未履行售后质保服务义务而造成的其他责任损失。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在产品使用期内，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质保服务。

九、安全生产目标和要求：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承包方作为总包人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责任损失供应商承担，并按违约情形处理。

十、以上报价含本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合同终止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现场勘察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试验检测费、承包人规费、利润、基准期价差、税金等全部费用。